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卓实远见3号7期

●委托理财期限:27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14,223.17	9,835.29	5,456.26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6123770	5,540.64	141.86	5,744.82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01012 0100156478	3,253.47	249.14	3,147.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7570188000345522	38,069.25	38,124.74	0.00
	合计			61,086.53	48,351.03	14,348.49

注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的余额与账户余额之间的差异为手续费及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注2:账户余额包含未到期委托理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卓实远见3号7期	3,000	3.10%	-	278天	固定收益(保本型,R1(低风险))	无	-	-	否
合计			3,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卓实远见3号7期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益计算天数	278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1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761期(278天)收益凭证产品。 2、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3、信托业保障基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最终使用方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5,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申万宏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金最终使用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350,622.61
负债总额	27,612,767.54
资产净额	7,737,855.07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76,79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441.01

3、资金用途:申万宏源补充自有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4、经营状况

申万宏源为上市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66)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主要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5、资信状况

2021年3月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6、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公告日期
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000.00	否	2020-08-28
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500.00	是	2020-08-25
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否	2020-06-12
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500.00	否	2020-05-22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18.45	是	2020-04-28
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000.00	否	2020-04-24
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2019-08-22
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500.00	否	2019-08-20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18.45	否	2019-08-03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41.89	否	2019-04-23
1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2019-04-20
1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500.00	否	2019-04-20
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500.00	否	2018-08-22
1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2018-08-22
1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否	2018-08-15
1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14.06	否	2018-08-03
1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2018-04-20
1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500.00	否	2018-03-16

7、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金的最终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00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7,536.71	270,783.09	304,631.18
净利润	224,771.33	230,593.84	280,457.55
资产总额	2,224,429.83	2,387,940.69	2,625,521.16
资产净额	1,891,543.98	2,030,657.18	2,278,404.13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低。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1,842.79	349,468.00
负债总额	156,556.30	179,900.18
资产净额	165,286.49	169,567.82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34	-20,508.27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2,480.13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2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99	5,000	5,000	61.16	0.00
2	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1期产品118	5,000	5,000	45.08	0.00
3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5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	4,500	89.61	0.00
4	浙商银行99B2B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9.91	0.0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648	5,000	5,000	41.59	0.00
6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2X	1,000	1,000	16.31	0.00
7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U018S	4,500	4,500	33.97	0.00
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780	4,000	4,000	28.42	0.0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20期	5,200	0	0.00	5,200
10	卓实远见3号7期	3,000	0	0.00	3,000
合计		39,700	31,500	336.06	8,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两项国家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期限
一种铝材碱蚀清洗废水资源化利用系统	ZL 2020 2 0427611.5	公司	2021年02月12日	CN 212532516 U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铝材废水中铝离子回收装置	ZL 2020 2 0427612.X	公司	2021年02月12日	CN 212532396 U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连耀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连耀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连耀武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连耀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日,连耀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连耀武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1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鹏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鹏飞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鹏飞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满足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法定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鹏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鹏飞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鹏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王鹏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3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经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4.97%,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完成了本期债券2021年的付息工作,共计支付利息5,964万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集团”)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3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诚通集团通知:中国诚通集团正在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物流业务整合事宜,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整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整合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0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是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3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铁物集团通知:中国铁物集团正在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物流业务整合事宜,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整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整合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报告中涉及的主要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1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构成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和盈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公司编制2021年度财务预算指标“新增订单”、“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主要是以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纲要》为蓝图,以投资生产经营及目前在手合同订单、2020年业绩预告为编制依据。现就《预算报告》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投资运营业务,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交通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基建的投资建设产生影响。目前交通基建的投资规模维持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宏观经济增速下降,交通基建行业投资规模有可能受经济增速回落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包括央企、地方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行业情况的变化及时转变发展策略,则公司预计的市场订单额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财务预算的收入和利润的实现。

3、财务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大,周转资金需求大,因此公司业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款,或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预算利润的实现。

4、股票交易相关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累计涨幅达38.7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1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以3,299万元购买关联方拥有的146,112.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工为实施主体,在安徽生产基地处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鉴于公司安徽生产基地所余土地不能满足建设所需,为保证项目快速建设,尽快投产,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墙煌彩铝”)所持有的部分土地。拟购买土地位于安徽生产基地所在园区内,总面积为146,112.37平方米。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的评估价格为依据,146,112.37平方米土地交易价格为3,299万元。

因精工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墙煌彩铝为其下属企业,故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556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1858号1幢1层,营业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9.77亿元,净资产85.54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营业范围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食品包装材料、PE涂料、外墙保温材料、粘结砂浆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本企业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18亿元,净资产0.5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目前所属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年限
精工控股集团	皖(2018)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501476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312国道北长江精工工业园	42,475.97	工业用地	2054年1月1日止
安徽墙煌彩铝	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000753号、第0000754号、第0000755号、第0000756号、第0000757号、第0000758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312国道北长江精工工业园	103,646.40	工业用地	2054年1月1日止

2、交易价格: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05号和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06号),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精工控股集团	42,475.97	959.00	959.00
安徽墙煌彩铝	103,646.40	2,340.00	2,340.00
合计	146,112.37	3,299.00	3,299.00

3、其他

目前精工控股集团、安徽墙煌彩铝拟转让的合计146,112.37平方米土地处于抵押状态,主要为安徽墙煌彩铝、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鉴于银行转贷解押需要一定时间,预计该土地将于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解除抵押。公司已在土地转让协议中明确,需待其消除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公司才支付土地转让款。

四、土地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出让方: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受让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3、交易标的及价格

公司名称	土地面积(平方米)	交易价格(万元)
精工控股集团	42,475.97	959.00
安徽墙煌彩铝	103,646.40	2,340.00
合计	146,112.37	3,299.00

4、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商定,受让方应于标的公司消除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土地转让款(精工控股集团人民币959万元、安徽墙煌彩铝2,34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双方约定在乙方付款后90日(日历)内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取得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土地现有抵押担保等情形,上述问题的解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1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额75,490万元人民币

目前智能制造和装配式建筑均作为国家发展战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20年7月住建部等十三部门正式出台《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着力推动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打造“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创新驱动的钢结构科技型公司,通过建造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智能化的建筑服务。故以此契机,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为实施主体,在安徽生产基地处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以进一步整合应用公司在自动化构件制造、数字化运营管理、装配式技术等方面的成果,打造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向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总投资75,490万元人民币,达产后新增钢结构产能20万吨。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宜。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项目位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投资金额:75,490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自筹

5、建设规模:主要包括钢结构智能化生产车间、信息化研发中心、配送中心等,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

6、建设周期:24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该项目打造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向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部分建设用地需解决拟购买的土地现有抵押、担保等情形,上述问题的解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1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集团”)采购工程施工和劳务服务、提供钢结构制作安装服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2021年度。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正在向EPC总